

## 汇丰银行信用卡-旅行保障说明书

**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投保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汇丰中国信用卡、汇丰旅行信用卡、汇丰丰聚旅行信用卡、汇丰携程旅行联名信用卡、汇丰同程艺龙旅行联名信用卡的持卡人及其同行配偶及子女。

**保险生效的前提：** 被保险人成功使用汇丰中国信用卡、汇丰旅行信用卡、汇丰丰聚旅行信用卡、汇丰携程旅行联名信用卡、汇丰同程艺龙旅行联名信用卡全额支付所搭乘的单程交通工具的全额费用或被保险人成功使用汇丰中国信用卡、汇丰旅行信用卡、汇丰丰聚旅行信用卡、汇丰携程旅行联名信用卡、汇丰同程艺龙旅行联名信用卡支付该次旅行往返交通工具票款或 80%以上（含）的该次旅行团费。若被保险人使用航空公司里程兑换机票，则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一、保障计划及相应的保险项目

具体保险项目包括汇丰银行信用卡旅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各项保障如下表。

保障利益明细表：

保障利益	年度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b>旅行公共交通意外伤害险（含境内、境外）</b>	
意外事故身故、伤残保险	1. 持卡人和同行配偶：飞机 500 万元/人，轨道交通和轮船 100 万元/人 2. 同行子女（不超 3 人）：飞机 100 万元/人，轨道交通和轮船 50 万元/人
<b>旅行不便保障</b>	
- 航班延误（直达航班） *起飞延误 3 小时及以上赔偿人民币 500 元，每超过 1 小时加赔 200 元，最多不超 8 小时。 *每人每次延误赔付金额不超过该笔购票或行程消费金额，取“汇丰信用卡支付金额”与“赔付标准”中较低者，且累计不超过主卡年度赔付上限。	主卡账户年度赔付上限 6,000 元/户/年（含同行配偶、子女及主卡名下的附属卡）
- 航班延误（转机航班） *到达延误 5 小时及以上赔偿人民币 400 元，每超过 1 小时加赔 200 元，最多不超过 8 小时。 *每人每次延误赔付金额不超过该笔购票或行程消费金额，取“汇丰信用卡支付金额”与“赔付标准”中较低者，且累计不超过主卡年度赔付上限。	主卡账户年度赔付上限 5,000 元/户/年（含同行配偶、子女及主卡名下的附属卡）



# 中国人民保险

- 行李延误 * 8 小时及以上延误赔偿限额： 人民币 1,000 元	主卡账户年度赔付上限 5,000 元/户/年 (含同行配偶、子女及主卡名下的附属卡)
- 随身物品丢失 *每次旅行赔偿限额：人民币 250 元	主持卡人年度赔付上限 1,000 元/户/年 (含同行配偶、子女及主卡名下的附属卡)
- 旅行证件遗失 *每次旅行限额：人民币 1,000 元，每张证件 赔付金额：人民币 200 元	主持卡人年度赔付上限 1,000 元/户/年 (含同行配偶、子女及主卡名下的附属卡)

## 备注：

本保障项下的旅行期间：是指下列期间：

- 若被保险人成功使用汇丰中国信用卡、汇丰旅行信用卡、汇丰丰聚旅行信用卡、汇丰携程旅行联名信用卡、汇丰同程艺龙旅行联名信用卡全额支付所搭乘的单程交通工具的全额费用并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直接前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的旅行目的地，则旅行期间开始于在保险有效期内该被保险人登上该程交通工具，终止于该被保险人离开该程交通工具或以下最早发生的时间：
  - (1) 该被保险人完成次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的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
  - (2) 自前述该次旅行开始时间起算的第三十天（含始日与终日）；
  - (3) 保险单满期日。
- 若被保险人以数张汇丰信用卡支付同一次旅行费用，则保险公司对其于任一次保险事故中的赔偿责任，以该被保险人所使用的信用卡中适用的保险金额最高者为限。
- 针对同一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只能就直达航班和转机航班中的一项保障申请给付。
- 本计划不承保前往现阶段已处于战争状态、已被宣告为紧急状态；或在将来处于战争状态、被宣告为紧急状态的地区和国家的旅行者。
- 若因提供该保单项下的保障或赔付，致使保险公司违反(包括但不限于由欧盟、英国、美国制定或根据联合国决议规定的)国际经济制裁条款、法律或法规，则保险公司将不会提供该项保障或给予赔付。如若发现潜在的违规行为，保险公司将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汇丰银行。

## 二、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为汇丰旅行信用卡、汇丰中国信用卡（原汇丰卓越理财旅行信用卡）汇丰丰聚旅行信用卡、汇丰携程旅行联名信用卡或汇丰同程艺龙旅行联名信用卡持卡人及其同行配偶及子女。

“配偶”指与持卡人存有合法婚姻关系的夫或妻（以婚姻登记日期为准）。

“子女”指持卡人的未成年亲生子女、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及合法收养的子女。

“同行”指持卡人、配偶、子女在旅行期间同时乘坐同一交通工具。持卡人及配偶的承保年龄为十八周岁至七十周岁，子女为出生满 30 天至十七周岁。

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不包括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 三、保障利益简介

#### (一) 旅行公共交通意外伤害险(含境内、境外)

##### 1. 保障范围

在保险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以乘客身份搭乘、登上本保险约定的交通工具至离开该交通工具期间(即乘坐该交通工具期间)遭遇本保险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或致成本保险所约定的残疾,保险公司按保障利益明细表内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受益人,或于保险公司确认被保险人残疾后向该被保险人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保险公司承保的数张汇丰银行信用卡支付同一次旅行费用,则保险公司对于其于任一次保险事故中的赔偿责任,以该被保险人所使用的银行卡中适用的保险金额最高者为限。

##### 2. 释义:

本保障计划项下所称的交通工具: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运营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运营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 3. 备注:

- 根据保监发〔2015〕90号的规定,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包括在所有商业保险公司所购买的保险,但不包括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以及航空意外伤害保险)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投保年龄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投保年龄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故对于被保险人的投保限额超过上述规定的,保险公司不再承保,若尚未达到限额的,保险仅就差额部分进行承保。
-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遭遇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残疾,则自其身故或获得保险金给付之日起,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

#### (二) 航班延误(直达航班)

在保险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机械故障、罢工及其他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而导致搭乘事先预定的航班晚于预定时间起飞或到达目的地,且延误的时间连续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时间,发生延误,本公司以保障利益明细表内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



## 中国人民保险

**(三) 航班延误(转机航班)** 在保险有效期内, 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机械故障、罢工及其他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而导致搭乘事先预定的航班晚点到达致使被保险人在换乘点错过了已确定的、相衔接的后续的预定的航班, 且自该被保险人搭乘的飞机实际到达换乘点后 6 个小时内没有其它的航班可以替代, 且航空承运人或任何第三方没有提供酒店住宿或餐饮或任何费用补偿, 本公司以保障利益明细表内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由此产生的酒店住宿或餐饮费用。

### **(四) 行李延误**

在保险有效期内, 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搭乘航班抵达预定目的地后, 由该航空承运人保管及随行托运的行李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机械故障、罢工及其他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而未在保险单所载时间内送抵, 本公司以保障利益明细表内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

### **(五) 随身物品丢失**

在保险有效期内, 被保险人因第三方抢劫、盗窃或因第三方意外损害导致随身行李或物品遗失或损坏,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如被保险人的随身行李物品遗失或损失可从承运人或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 保险人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

### **(六) 旅行证件遗失**

在保险有效期内, 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被抢劫或被盗窃导致被保险人损失护照、旅行票据或其它旅行证件, 且在发现盗窃或抢劫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警方申报, 并取得书面警方报告, 本公司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 赔偿被保险人为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须重置的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的费用, 以及该被保险人为重置其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所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交通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 但最高以保障利益明细表内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 **四、理赔资料及证明文件**

### **\* 共用材料**

1. 被保险人以约定信用卡支付全额交通费或 80%以上(含)的该次旅行团费的交易证明
2. 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 如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同行配偶及其子女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适用)
4. 同行配偶及其子女的关系证明(如适用)
5. 信用卡复印件(正反面)
6. 其他保险公司所需的格式材料
7. 理赔申请表

### **(一) 旅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险(客运民航班机、客运轮船、客运轨道交通)**

1. 事发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2. 医院、公安部门或保险公司认可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如适用)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如适用)
4.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以及受益人关系证明(如适用)
5. 继承人继承权及份额公证书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中国人民保险

6. 受益人接收保险金银行卡（正反面）并注明开户银行支行
7. 如出险人为附属卡持卡人，需提供主账户的附属卡开户明细清单
8. 保险公司通知提供的其他与索赔申请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 （二）旅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险（客运民航班机、客运轮船、客运轨道交通）

1. 事发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2. 医院就诊记录等
3. 伤残鉴定报告（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4. 被保险人接收保险金银行卡（正反面）并注明开户银行支行
5. 如出险人为附属卡持卡人，需提供主账户的附属卡开户明细清单
6. 保险公司通知提供的其他与索赔申请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 （三）客运民航班机航班延误及其行李延误

1. 客运民航班机承运人及其代理人出具的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文件原件
2. 被保险人搭乘该客运民航班机的证明文件，如电子客票行程单、登机牌等
3. 行李手续牌（如涉及）
4. 保险公司通知提供的其他与索赔申请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 （四）随身物品丢失保障

1. 警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2.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财产损失清单和购买发票
4. 保险公司通知提供的其他与索赔申请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 （五）旅行证件遗失保障

1. 警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2.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相关官方机构出具的证件补办证明
4. 保险公司通知提供的其他与索赔申请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 五、主要责任免除事项

### （一）旅行公共交通意外伤害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因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5.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中国人民保险

6.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醉酒、受毒品及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
7.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8.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9. 恐怖袭击；
10. 战争（见释义）、军事冲突（见释义）、暴乱（见释义）或武装叛乱；
11.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2. 乘坐的营运交通工具用于军事、教学、测试、竞赛、特技、表演、探险、货物运输、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程、水上作业及高空作业；
13.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乘坐非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或汽车期间；
14.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非以乘客的身份置身于任何交通工具。

### （二）航班延误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罢工、骚乱、暴动、劫机；
2. 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
3.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机手续；
4. 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航班时已知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 （三）行李延误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罢工、骚乱、暴动、劫机；
2. 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等；
3. 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将行李延误一事通知有关航空承运人及取得行李延误时数的书面证明；
4. 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航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 （四）随身物品丢失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导致的损失。
2.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失。
3. 手提电脑因软件或病毒问题故障或操作不善（包括但不限于下载软件）的损失或损坏导致的损失。
4. 因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的延误、没收或扣留引起的遗失导致的损失。
5. 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干燥、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坏导致的损失。
6. 物品因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而遭偷窃导致的损失，但有明显暴力痕迹者除外。
7. 任何原因未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导致的损失。



## 中国人民保险

8.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五) 旅行证件遗失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2.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3. 走私，违法贸易或运输。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 损失发生后的七十二小时内尚未向警方报告且无其书面证明的损失；
2. 于商务旅行结束后已不必要的旅行证件或签证费用；或遗失的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重置成功后的所有开支；
3. 为取得非完成该次出行所必需的出行证件或签证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4.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六、旅行保障受理流程

1. 发生保险事故后，相关被保险人、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下称“理赔申请人”），应于保险事故发生后的三十天内通知保险公司。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理赔申请，并提交理赔申请表：

- 发送报案信息至客服邮箱：picc\_ibd2@shangh.picc.com.cn
- 或致电保险公司客服热线 021-23200319（工作时间：工作日 8:30-11:30, 13:00-17:30）
- 理赔资料收件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 8 号 8 楼万老师收，邮编 200010

如因未及时通知保险公司造成的无法核实事故原因或事实不明确而无法获得赔付的情形，或由于通知延迟致使保险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由理赔申请人自行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2. 保险公司在收到客户提供的理赔申请表后，与汇丰银行核实持卡人信息。
3. 保险公司会在核实持卡人信息后，及时联系理赔申请人，通过邮件发送收集理赔申请相关资料。
4. 理赔申请人准备完整的理赔资料，并自行向保险公司发送邮件提交审核；或将全部理赔资料寄送至保险公司提供的收件地址。

## 七、账务处理

若保险事故损失涉及外币，保险公司将按照汇丰信用卡持卡人交易当日（若挂失当日为非营业日，则为上一个营业日）的汇丰银行外汇兑换基准汇率使用人民币进行赔款支付。

✧ 本说明书所载内容仅为保障简介及理赔指引，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以保险合同及其相关规定为准。